

【阐释学】

“解”“释”辨

张江

【摘要】从古代文字发生学入手,以原始字形之追索为方法,厘清中国古代阐释学之构建路径,可为当代中国阐释学总体构建提供可靠的文字学根据。阐释是过程。此过程,由解起始,经由诂而后再阐,实现阐之最高目的。解,由外力拆解对象,停留于分,失整体之把握,此类释解,无论如何必要精准,非阐释也。诂,现象本体之诂训,言之凿凿,求全求是。现象之本,当以此为准。阐,乃义理之阐,由本而求大求广,衍义是也。阐之目的,阐之意义,聚合于此,功成于此。易言之,释起于解,依分而立;诂由解始,依诂而正;诂必生阐,尚意大开。解为分,诂为正,阐乃衍。由解而诂,由诂而阐,实现阐之完整过程,达及最高目的。阐,生于解与诂,实现解与诂。深入考查“解释”义,特别是作为单音字的“解”与“释”的本义,并与“阐”及“诂”的意义与使用相比较,可知选择并确定以“阐释学”——而非“诠释学”,更非“解释学”——为当代中国阐释学总称谓,是必要且充分的。

【关键词】解;释;解释;阐释;中国阐释学

【作者简介】张江,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,研究方向:文学理论、阐释学(北京 102488)。

【原文出处】《社会科学战线》(长春),2019.1.173~184

“解释”,当代语义学上的一般理解与使用,大抵为“解答”“释义”“说明”“祛疑”等义。在阐释或诠释学语境下,“解释”经常与“阐释”“诂释”“释义”等词语同义使用。对英文 interpretation 及德文 Erklären,不加严格区别,随意译作阐释、诂释、解释,是比较普遍的现象。但是,深入考查“解释”义,特别是作为单音字的“解”与“释”的本义,并与“阐”及“诂”的意义与使用相比较,我们认为,选择并确定以“阐释学”而非“诠释学”,更非“解释学”为当代中国阐释学总称谓,是必要且充分的。从古代文字发生学入手,以原始字形之追索为方法,厘清中国古代阐释学之构建路径,可为当代中国阐释学总体构建提供可靠的文字学根据。

一、“解”义

《说文》角部:“解,判也。从刀判牛角。”中国古代有关阐释学称谓诸字中,“阐”“诂”“解”“释”四字,“解”最为古老。武丁时期甲骨文中,就有象形兼会意的字。对此“解”字,“蒋善国谓手执刀解剖牲体之

象形也”;“伦谓如器文从又持刀以判牛。此图语也。会意之文由此出”。^①“解”字创造之始,在商周卜辞之中为何义,按徐中舒说,“义不明”^②。《尔雅·释兽》第十八:“麇:牡,麇;牝,麇;其子,麇;其迹,解。”释獐之爪迹为“解”。^③然,其形多经变化,至于何时生出与“释”相关之义,尚无考察。但在先秦两汉典籍,尤其是许慎《说文》中,乃有定义。此后,多经引申,其意繁复。然判与分,乃为解之本义,须明察。

“解”为分,“庖丁为文惠君解牛”(《庄子·养生主》)是也。何为“判”?“判,分也。从刀,半声。”(《说文》刀部)何为“分”?“分,别也。从八,从刀,刀以分别物也。”(《说文》刀部)何为“别”?“别,解也。”(《集韵·薛韵》)以上四注,由“解”而“判”,“判”而“分”,“分”而“别”,最终归于“解”,连续证明,持刀而判,分解对象,乃“解”之核心与本质。“解”为“判”与“分”,古代典籍用例甚多。《文选》卷三七孔融《荐祢衡表》“解疑释结”李周翰注:“解,判。”^④《资治通鉴·梁纪十

七》：“景又请遣了事舍人出相领解。”胡三省注：“解，分判也。”^⑤《礼记章句》卷一八：“解，判也。喻善问者因言以知意。”^⑥“解”为“分”，《左传·宣公四年》：“宰夫将解龟。”《战国策·秦策三》：“卒支解。”《后汉书·寇传》：“今日朕分之。”李贤注：“分，犹解也。”^⑦其余如，“判”为“分”：《左传·庄公三年》：“纪于是乎始判。”杜预注：“判，分也。”^⑧“分”为“别”：《淮南子·修务训》“分白黑”，高诱注：“分别白黑。”^⑨“别”为“解”：尹焞《和靖集》卷五《师说上》：“先生曰：此一段，孟子别解得分明。”^⑩准此，可以结论，以刀而判、而分、而别，乃“解”之主义。无论如何引申与发挥，分而解之，分而别之，乃“解”要义也。由此识解，大局定矣。

“解”，亦有其他各义。与阐释学有关的胪列如下。

一曰，“释”与“说”。此乃通常意义下，“解”的标准用义。《玉篇·角部》：“解，释也。”《汉书·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赞》：“巨儒宿学不能自解。”颜师古注：“解，释也。”^⑪《仪礼·大射仪》：“司马正命退福解纲。”郑玄注：“解，犹释也。”^⑫《资治通鉴·后汉纪四》“此非辞说之所能解”，胡三省注：“解……释也，说也。”^⑬由此，“解”被引申为“分析”义。《礼记·经解》篇题下孔颖达疏引皇氏云：“解者，分析之名。”^⑭与“释”义直接相关的，是“说”义。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“解，说也。”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“闭约而无解”，杨倞注：“解，说也。”^⑮《资治通鉴·唐纪十一》：“我不知其解何也。”胡三省注：“解，犹说也。”^⑯作“解说”义亦有，《史记·吕太后本纪》“君知其解乎”，张守节《正义》：“解……谓解说也。”^⑰《汉书·高祖吕皇后传》“君知其解未”，颜师古注：“解，犹解说其意。”^⑱《汉书·淮南王安传》“内史以出为解”，颜师古注：“解者，解说也。若今言分疏矣。”^⑲从其他搭配看，阐释学中多用之词，如“解诂”，义为“用今言释古语”。《后汉书·贾逵传》：“并作《周官解故》”；^⑳“解析”，《宋史·儒林传一》：“有从夷问经者，夷为解析微指，人人惊服。”^㉑“解”作“释”义，有正确和错误之别。如“曲解”：《广韵·卦韵》“解，曲解。”

如“误解”：“昔人谓误解《本草》，为生人之祸，今《葬》术岂轻于《本草》？”^㉒“释”与“说”，乃“解释”与“解说”义，本身就有阐释、诠释之诉求，尤其是“解析”，由“解”而衍生“析”义，亦为“以斤破木”。（《说文》木部）将“解”之本义发挥至极。

二曰，“开”与“除”。此为“解开”和“除去”之义。《慧琳音义》卷六八“锯解”注引《考声》：“解，开也。”《大戴礼记·夏小正》“言解蛰也”，王聘珍《解诂》：“解……犹开也。”^㉓《后汉书·任李万邳刘耿列传赞》“严城解扉”，李贤注：“解，犹开也。”^㉔所言极明，“解”之“开”，重在把束缚的、系住的物件打开义。诸多与“解”搭配之词，如“解开”，《老子·二十七章》“善结，无绳约而不可解”，《吕氏春秋·君守》“有巧者皆来解闭”是也。“解”为“除”。《广韵·卦韵》《集韵·补韵》同释：“解，除也。”《楚辞·九章·悲回风》“居戚戚而不可解”，洪兴祖补注：“解，除也。”^㉕《资治通鉴·汉纪二十五》“数祷祠解”，胡三省注：“解……释除也。”^㉖在此意义上讲，“解”可为“分”、为“散”义。其搭配如：“解体”，《逸周书·史记解》：“群臣解体。”潘振注：“解体，解散支体，喻离心也。”^㉗“解脱”，王维《为幹和尚进注仁王经表》“了言说即解脱者”，赵殿成笺注引《涅槃经》：“无烦恼故，名为解脱。”^㉘“解散”，《文心雕龙·序志》：“去圣久远，文体解散。”^㉙皆此意也。“开”与“除”互训。《玉篇·阜部》：“除，开也。”《吕氏春秋·去宥》：“以为奸人除路。”高诱注：“除，犹开通也。”^㉚“除”，同“治”也。《逸周书·文酌解》“除戎咎醜”，朱右曾《集训校释》：“除，治也。”^㉛《易·萃·象传》：“君子以除戎器。”孔颖达疏：“除者，治也。”^㉜《大戴礼记·夏小正》“急除田也”，王聘珍《解诂》：“除犹修治也。”^㉝“开”与“除”及“治”，与阐释学关联甚密。“开”有“解开疑惑”之义；“除”有“排除不解”之义。“治”与“理性”之“理”本义同，“理，治玉也。”与“阐释”之“阐”联系深刻。^㉞

三曰，“晓”与“达”。“解”作“晓”讲，谓“通晓”。《慧琳音义》卷六二《解擘》及《广韵·蟹韵》：“解，晓也。”《资治通鉴·汉纪四十九》“明解朝章”，胡三省

注：“解……晓也。”^⑤“解”为“晓”讲，可与“理解”同义。《说文》曰部：“晓，明也。”诸葛亮《出师表》“晓畅军事”，刘良注：“晓，明。”^⑥《玉篇·玉部》：“晓，知也。”《论衡·解除》：“胡越之人，口耳相类，心意相似，对口交耳而谈，尚不相解。”^⑦此“解”可为“知”也。“解”作“达”讲，谓“通达”。《荀子·正论》：“今夫子宋子不能解人之恶侮。”杨倞注：“解，达也。”^⑧《淮南子·原道训》“一之解”，高诱注：“解，达也。”^⑨“解”作“达”，可做“通达事理”讲。《论语·雍也》“赐也达”，朱熹《集注》：“达，通事理。”^⑩或谓“由此而达彼”。《孟子·尽心上》“不成章不达”，朱熹《集注》：“达者，足于此而通于彼也。”^⑪由此，“解”引申为“见解”。《南史·张融传》：“融玄义无师法，而神解过人。”^⑫亦引申为“悟”。《庄子·天地》“大惑者终身不解”，成玄英疏：“解，悟也。”^⑬《文选》卷五九王简栖《头陀寺碑文》“悟太极之致”，李善注引《声类》曰：“悟心曰解。”^⑭“解”为“晓”与“达”，一曰“明己”，即理解。二曰“达人”，即以解为手段，将己之理解明达于人。《论语·雍也》：“己欲达而达人。”刘宝楠《正义》：“‘达’，谓道可行诸人也。”^⑮此意对阐释之执行尤为重要。阐释之本质是将现象之道理或本质释之于人，说服人，争取人，乃阐之根本。“解”为“达”讲，符合阐之目的。

二、“释”义

《说文》采部：“释，解也。从采，取其分别物。从睪声。”“释”，亦单音字，动词，独立用。目前发现的甲骨文中无此字。但“采”与“睪”分解，可见“采”之甲骨文形。“采”为何意？《说文》采部：“采，辨别也。象兽指爪分别也。”段氏注：“仓颉见鸟兽蹄远之迹，知文理之可相别异也，遂造书契。采字取兽指爪分别之形。”^⑯《说文释例》卷十：“采字当以兽爪为正义，辨别为引伸义，以其象形知之。”^⑰“番”之字形，可作旁证。《说文》采部：“番，兽足谓之番。从采，田象其掌。”段氏注：“下象掌，上象指爪，是为象形。”^⑱可证“采”乃“分”之义。“释”从“睪”声。“睪”无甲骨文形，但有更早的陶文之形。“睪”何意？《说文》幸部：“睪，目视也。”“令吏将目捕罪人也。”《集韵·叶韵》：“睪，

伺视也。吏持目捕人曰睪。”^⑲苗夔等校定《说文解字系传校勘记》：“睪声当作亦声。《牵部》：睪，目视也。目视所以分别物也。”^⑳以上，由“释”之构形说，“释”从“采”形，所谓“取兽指爪分别之形”，确证“释”乃“分”义，因“分”而“辨”矣。由“释”之音而寻义，取“睪”声，所谓“目视所以分别物也”，亦重于“分”，由“分”而“别”矣。“释”，形与音皆重于“分”、归于“分”，此乃“释”之本义的核心与要害。由此而引申有关阐释学的首要之义，当为“解说”“阐明”义。此类用法典籍甚多。《玉篇》采部：“释，解也。”《尔雅·释诂上》邢昺疏：“释，解也。”^㉑《左传·襄公二十九年》“释不朝”，杜预注：“释，解也。”孔颖达疏：“解释公所以不得亲自朝正也。”^㉒《国语·晋语一》“惑不释也”，韦昭注：“释，解也。”^㉓《吕氏春秋·离俗览·上德》：“故诛太子，太子不肯自释”；杜预《春秋左氏传序》：“专修丘明之传以释经”，^㉔亦为解意。由此见，“释”与“解”互训，“解”乃“释”之本义。

“释”亦有其他各义。与阐释学关联较密的，比次如下。

一曰“散”。《广韵·昔韵》：“释，散也。”《汉书·谷永传》：“慰释皇太后之忧愠。”颜师古注：“释，散也。”^㉕《文选》卷一一孙绰《游天台山赋》“释二名之同出”，李善注：“释，谓解说令散也。”^㉖《尔雅·释训》：“郝郝，耕也。”邢昺疏：“谓耕地其土解散郝郝然也……郝郝、泽泽，并音释，义亦同。”^㉗何谓“散”？《集韵·换韵》：“散，分也。”《广韵·翰韵》：“散，分离也。”《汉书·天文志》：“散者，不相从也。”颜师古注引孟康曰：“散，不复行列而聚也。”^㉘《素问·气交变大论》“其灾散落”，王冰注：“散，谓物飘零而散落也。”^㉙“散”有“杂乱”义。《逸周书·宝典解》“谋有十散”，朱右曾注：“散，杂也。”^㉚《太玄·玄莹》：“昼夜散者其祸福杂。”范望注：“此言首赞所遇昼吉夜凶，杂遇昼夜吉凶之理。”^㉛“散”与“释”之关联紧密。首先是“散去”。由“释”义讲，乃疑难、疑问散去也。“散”与“分”训，“释”乃有“分解”“分析”义。即“消散、消解疑难、疑问”意。“释”之“散”，多杂、少聚、不相从而背反，突

出了释的深层次追求,立志于分而不聚,尤其是不复行列,即背离本相与规则而聚。

二曰“消”。《广韵·昔韵》:“释,消也。”《老子·十五章》:“涣兮若冰之将释。”河上公注:“释者消亡。”^②《小学蒐逸·考声二》:“消,释也。”^③何谓“消”?《说文》水部:“消,尽也。”而尽者,“器中空也。”(《说文》皿部)“消”有“毁损”意。《庄子·则阳》“相助消也”,成玄英疏:“消,毁损也。”^④“消”与“散”同义。《文选》卷二张衡《西京赋》:“消雰埃于中宸。”薛综注:“消,散也。”^⑤《素问·脉要精微论》:“其栗而散者,当消环自己。”王冰注:“消,谓消散。”^⑥“消”有“灭”义。《广雅·训诂四》:“消,灭也。”《庄子·则阳》“其声销”,成玄英疏:“消,灭也。”^⑦《文选》卷三张衡《东京赋》“以须消启明”,薛综注:“消,不见也。”^⑧“消”有“亡”义。《文选》卷四四陈琳《为袁绍檄豫州》“消沦山谷”,吕延济注:“消,亡。”^⑨《广韵·宵韵》:“消,息也。”在阐释问题上,“消”与“散”有重叠义。所谓“散”,对释疑解难而言,重在消散、分散;所谓“消”,则更突出于消灭、消失。这当然有“解释彻底”不留间隙”意,但亦难免“器中空也”,“消雰埃于中宸”,弃阐释之开放与协商意,陷独断与封闭之泥淖。

三曰“去”。《文选》卷四七袁宏《三国名臣序赞》“释褐中林”,吕向注:“释,去也。”^⑩《吕氏春秋·季春纪·论人》“释智谋”,高诱注:“释,亦去也。”^⑪《礼记·礼器》“释回”,郑玄注:“释,犹去也。”^⑫《尚书·多方》“非天庸释有夏”,蔡沈《集传》:“释,去之也。”^⑬何谓“去”?《说文》去部:“去,人相违也。”《玉篇·去部》:“去,违也。”《墨子·经说上》:“去就也。”孙诒让《间诂》:“彼此相背为去。”^⑭“去”,亦“离”也。《战国策·齐策二》“不能相去”,高诱注:“去,离也。”^⑮《墨子·经下》“偏去莫加少”,孙诒让《间诂》:“去,犹言相离。”“释”有“除”义,与“去”互训。《玉篇·采部》:“释,除也。”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一年》“释兹在兹”,杜预注:“释,除也。”^⑯《礼记·三年问》:“壹使足以成文理,则释之矣。”郑玄注:“释,犹除也,去也。”^⑰《玄应音义》卷二“除去”注:“去,犹除去也。”《左传·闵公二年》

“卫侯不去其旗”,陆德明《释文》:“去,除也。”^⑱《吕氏春秋·慎大览·下贤》“去其帝王之色”,高诱注:“去,犹除也。”^⑲“释”作“去”或“除”讲,在阐释的意义上,用于“去除疑难,解除疑问”义。

当然,关于“释”的几种不同意义,其区别与用法不同,只能是相对的。譬如“散”与“消”,虽有差别,但从阐释的方面说,“散”与“消”皆为“说解、消散疑难”意,只是重点有所不同而已。“消”为“消解”,以至“消灭”义,说“消解疑难”,是言从根本上解决问题,在程度上更彻底一些;“散”乃“由聚集而分离”,整体散而余部焉在矣,不过解散而已。消者皆灭,散者可存,在这个意义上,“散”在程度上应该更温和一些。事物可以散的形式存在,而消则不可。对中国古代文学批评的生成与存在方式而言,散为其基本范式。各种批注式评论,或眉批、或缀集,包括传、注、疏、笺等形式的随文释义,其形式本身就是散,且以散为长。“去”亦如此。“去”有“散去”的意思,也有“去除”“除却”义,在阐释学意义上,“去除疑问,除却疑难”,是“说明”“释解”的另一种表达。但无论如何区别,总的方向说,“释”为“解”、为“分”,以“分”为“释”的主体意义是明确的。

三、“解释”义

“解”及“释”同构为双音词,其义丰富。《汉语大词典》训有七义。目前所见较早的典籍中用例,为汉代陆贾《新语·辨惑》,言曰:“诛锄奸臣贼子之党,解释疑滞纰谬之结。”^⑳其后,有南朝范晔撰《后汉书·徐防传》:“解释多者为上第,引文明者为高说。”^㉑《后汉书·陈元传》:“解释先圣之积结,淘汰学者之累惑。”^㉒以上三例之“解释”,是“解说”“解答”“释义”“释言”,或“分析说明”“解疑释惑”之义。《现代汉语词典》(第七版)“解释”一词释为:“分析阐明”,“说明含义、原因、理由等。”可见,解释一词,重在分析说明,或仅在分析说明。那么,从阐释学的意义上说,取“解释”以作当代阐释学的总称谓,是否恰当合理?讨论如下。

第一,从“解”与“释”的本义看,“解释”之组合乃同义反复,未能为“解”或“释”提供新能指。由“解”

之字形说,“解”有兽行迹,当以其爪迹为迹。“释”从“采”,采亦兽爪之分形。此重合之义,绝非偶然。充分证明“解”与“释”的文字结构及传播过程中,其意义之变化。然而,无论怎样演化,“解”有“兽爪分离”状,《尔雅》指犛,按马叙伦的说法,有人脚趾之分离迹,与采同义,应无大的分歧。上有辨义,“解”由“释”训:“解,释也”;“释”由“解”训:“释,解也。”足以证明“解”与“释”同义,两者之本义及用法,基本相同或相通。“解”与“释”的组合,未能新创更丰富、更广大的内涵及外延。“解”与“释”的组合乃同义反复。前已分析,“解”,从其原型,乃刀解牛角,实为劈开对象、分解对象之过程。此动作定义为判,判者乃从刀取半,既以分为手段及目的,操作对象,达解之目的。解之所解,当基于分:由分而解,分解是也;由分而别,分别是也;由分而辨,分辨是也。准此,“解”,其阐释学意义及价值,在分在别,且仅于此。“释”亦同,“释”之根本为“分”,分为释之手段与目的。面对现象,分当首位,其余次之。前亦议过,“释”,从其原型,释乃完成时态,即形已为形,释描述此形,为名词之用。于阐释言,更切于已见、已明之义,无分之动作与过程,重在状态与结果。“解”后添之以“释”,似应理解为解出一个释的状态或结果。“解释”亦可颠倒搭配,即“释解”。同为“解释”、“说明”义。《唐语林·补遗二》:“棕尝以事怪琳,客或有为释解者。”^⑧《周易本义·系辞上传》:“释解六三爻义。”^⑨《南史·徐陵传》:“少而崇信释教,经论多所释解。”^⑩上三例可证,“解”与“释”应用上的同位意义。“解”与“释”同义,某些宾语搭配之互易,而毫无歧义,亦可为旁证。如“解疑释惑”。大量故训可鉴,“疑”与“惑”互证。所谓“疑者,惑也”;“惑者,疑也”。以此义讲,古今通用之“解疑释惑”,可易配为“解惑释疑”。“解惑”,如《庄子·徐无鬼》:“以不惑解惑,复于不惑,是尚大不惑。”韩愈《师说》:“师者,所以传道、授业、解惑也。”^⑪“释疑”,如葛洪《抱朴子·塞难》:“书则因解注以释疑,此儒者之易也。”^⑫袁宏《后汉记·桓帝纪》:“夫排忧解难、释疑虑。”^⑬曾巩《祭宋龙图文》:“解惑释

疑,公为蓄龟。”^⑭

第二,从“解”与“释”的引申义看,“解”所包含的与阐释学有关的主要意义,“释”亦基本包含。“释”前配以“解”,未能互相添加意义,可视为复合结构的同义词。主要有:一曰“散”。《玉篇·角部》:“解者,散也。”《广韵·昔韵》:“释者,散也。”二曰“除”。《广韵·卦韵》:“解,除也。”《玉篇·采部》:“释,除也。”三曰“舍”。《汉书·五行志》:“解,舍也。”^⑮《吕氏春秋·恃君览·知分》“故释之”,高诱注:“释,舍。”^⑯四曰“放”。《管子·五辅》“上必宽裕而有解舍”,尹知章注:“解,放也。”^⑰《庄子·天地》“故莫若释之而不推”,成玄英疏:“释,放也。”^⑱此亦可说明,“解”与“释”同义,“解释”之组合未能互相给予新意。以训诂学所谓同训、互训、连训,可以证明“解”与“释”的构词,同义反复为其本性。一是同训,可见“解”与“释”同义。“释”与“解”同训“散”、训“除”、训“放”,更宽泛地证明“解”、“释”同义。二是互训,构成新的同义词组。“解”与“释”之互训,即“解”为“释”,“释”为“解”,“解释”乃同义词之组合。三是连训可证。可举以下两例。其一,解,散也;散,消也;消,释也;释,解也。其二,释,除也;除,去也;去,祛也;祛,分也;分,解也;解,释也。此三训,尤其是同训,符合基本的逻辑规则,主要是演绎逻辑的基本规则,因此,更可靠地证明“解”与“释”的同义。其互训,尤其是连训,由一般逻辑规则说,漏洞较多,其逻辑可靠性待考。但是,“解”与“释”的语义关联明显,结构复合同义词是有根据的。

第三,“解”与“释”的差别。总体上说,在词义训释的意义上,“解”与“释”是一对无本质差异的同义词。但在阐释学意义上,因为“解”与“释”的行为方式及作用结果之差异,两者还是不尽相同的,尽管区别甚小。从词法角度分析,“解释”,作为一个由单音素词根“解”和“释”组合而成的双音词,是何种类型的结构,就阐释学而言,这个结构意味着什么?一般而言,此类本义相同的单音字,结构为双音词组,大多为联合结构。联合结构为几个地位或意义平等的单音词所组合,互无主次,亦无说明或补充意义的语

法关系。譬如，“勤劳”“歌咏”“辽远”，等等。词组“解释”，“解”为“分”，“释”亦为“分”，当然可如此定位。但是，深入分析，两者所言之“分”有所不同。“解”乃“剖解”义，即以刀解牛，把完整的事物肢解为碎片，不复整体。解，明显为外力解，外力发生作用，以剖而分。“释”有不同。“释”主“爪迹”义，乃天然而分，自力而分。“释”乃疑难之消释，犹冰自融，明显为自身解体之果。从阐释学的意义上看，面对具体文本，解以剖解为手段，肢解文本以分、以析而求对文本的认知。“释”乃温和，为循序渐进，耐心解说之义。从结果看，“解”的目的是对文本的解剖式了解；“释”的结果疑虑消除，由此而得心之释然。^④“释”有“释言”之组合，表达了“释”与“解”不同的一面，即“解”为外力，“释”为内省，“解”更强势，“释”更温和意。《国语·晋语二》：“骊姬使奄楚以环释言。”韦昭注：“释言，以言自解释也。”^⑤此可作旁证。从阐释学的意义讲，无论是阐，是诠，还是解，其目的均为释，即以对象之义、对象之理、对象之质为对象，而阐，而诠，而解。此乃中国阐释学之核心与要害。由此，我们主张，“解释”，定义为偏正结构之词组。即以“释”为中心，“解”为动词状语，修饰解，表达以“释”为目的，以“解”为方法的释解性追索。诠释与阐释亦如此，两者皆以“释”为中心的偏正词组，以诠或阐的方式，实现“释”之目的及过程。由此，阐、诠、解之间，其不同目的与方法论深刻差别得以呈现。我们以此为线索，创造选择恰切词语之可能，给中国阐释学以确当、合理之总称谓。

四、分析、综合、衍义

前有辨识，所谓“解”，以“分”与“析”为根本取向，生成和展开释义。如前引皇氏言：“解者，分析之名。”^⑥不仅为解，且为分析出精确定义。在此定义下，看“分”与“析”之合取，典籍中用例甚多。“惟经艺分析，王道离散。”^⑦“臣闻《诗》《书》《礼》《乐》，定自孔子；发明章句，始于子夏。其后诸家分析，各有异说。”^⑧王弼注《老子》“其政察察，其民缺缺”，有“殊类分析，民怀争竞”之语。^⑨《隋书·杨伯醜传》：“永乐为

卦有不能决者，伯醜辄为分析爻象，寻幽入微。”^⑩“分析”乃“解”之本义，为“释”之基本方法，既是中国古代诠释学，也是中国古代认识论的核心要义。就此意义而言，“认识过程最初是分析的”，而这种分析，是“将当前给予的具体对象析碎成许多抽象的成分，并将这些成分孤立起来观察”，^⑪由此，才有认识之始及深入展开。黑格尔强调，这种分析，或者说析碎，^⑫为认识的一般起点，是有普遍根据的。认识森林要从树叶起，认识生命要从细胞起，认识现象之本质，要从原始概念起。有了对事物析碎式的解构，其他更进一步的认识才成为可能。但是，分析方法本身是有缺陷的。分析的优点，恰恰是它的缺点。黑格尔举证说：“当一个经验派的心理学家将人的一个行为分析成许多不同的方面，加以观察，并坚持它们的分离状态时，也一样地不能认识行为的真相。用分析方法来研究对象就好像剥葱一样，将葱皮一层又一层地剥掉，但原葱已不在了。”^⑬从认识的整体过程说，分析只是起点，是对事物及现象的碎片化认知，停留于分析，固执于分析，不可能完整、深入地认识真相，更无可能认识和把握本质。同样的认识，中国学者亦有。胡适认为，阮元分析古籍中的“性”字，用的就是“剥”的方法，“这种方法用到哲学上去，可以做到一种‘剥皮’工夫。剥皮的意思，就是拿一个观念，一层一层地剥去后世随时渲染上去的颜色，和剥芭蕉一样。越剥进去，越到中心。”^⑭所谓剥，就是分，就是剖，就是解。准此，我们定义在整体阐释的意义上，分析优先，以此为起点，为进一步的诠释生成条件。新的问题是，由剖与分而进入阐释过程，按照中国学者的意见，要进入中心，是否可能？

由此，我们讨论“综合”。综合与分析相对。黑格尔认为，“综合方法的运用恰好与分析方法相反。分析方法从个体出发而进展至普遍。反之，综合方法以普遍性(作为界说)为出发点，经过特殊化(分类)而达到个体(定理)。于是综合方法便表明其自身概念各环节在对象内的发展。”^⑮此话要点有二。其一，

综合由分析而来,是从个别中汲取的一般,没有分析,就没有综合。分析是综合的前提与基础。其二,所谓综合,不是简单地把多变成一,而是“以普遍性(作为界说)为出发点”,反作用于个别,在个别中展开和实现自己。亦谓综合的抽象,将被作用于具体,以综合之抽象实现于具体。当然,此时的具体已非感性具体,而是蕴含全部抽象,即一般共性的理论具体。综合的认识,是在分析的基础上,对事物及现象有了整体、全面的把握,以本质性规定,诠正此事物为此事物,而非它事物。认知的结果,落脚于事物本身。中国古代没有哲学与认识论意义上的语词——“综合”。单音字“综”,《说文》糸部:“综,机缕也。”段氏注:“综,理经也,谓机缕持丝交者也。”^⑩为“错综”。综,引申为“聚合”“总合”义,多有其用。《易·系辞上》“错综其数”,孔颖达疏:“错为交错,综谓总聚。”^⑪太史公云:“儒者断其义,驰说者骋其辞,不务综其终始。”^⑫作为与分析相对应的综合之“综”,偶有使用。如曹植《七启》:“正流俗之华说,综孔氏之旧章。”^⑬刘勰《文心雕龙·定势》:“综意浅切者,类乏醞藉。”^⑭然此处之“综”,为多数简单合一之意,非认识或思维意义上的综合之综。所谓“合”,《说文》亼部:“合,合口也。”后引申作“会”,《说文》亼部段氏注:“合,引伸为凡会合之称。”^⑮作“符”,《论衡·自然》:“不合自然,故其义疑,未可从也。”^⑯作“同”,《周礼·秋官·小行人》“合六币”,郑玄注:“合,同也。”^⑰作“归”,《孙子兵法·地形》“而利合于主”,陈皞注:“合,犹归也。”^⑱上述可知,“综合”二字相连,其义为:对事物及现象,作分析基础上的整合性认知,此认知应与现象本身所含之义相符,回归于现象本身及所包容的意义。由此,当是从具体的个别中汲取一般,并以一般更深刻地说明具体的过程。如此综合乃为可靠的综合,确当的综合。双音词“综合”出现得很晚。笔者视野所限,最早明代才有使用。焦竑:“凡丧祭综,综合礼度。”^⑲逯中立《周易札记》卷三《系辞下》解“错综其数”云:“程沙隐曰:‘如织妇之用综合众经,相间而上下之也。’”^⑳刘锦藻《清续文献通考》卷二六

九“经籍考十三”：“是书仿《经典释文》例，综合经史子集。”^㉑由此，“综合”一词的用法可见一斑。从阐释学的意义说，诠释当如综合。其要义在于，诠其全矣，当将对现象的分析综合为一，对现象作整体性认识，克服解之散，解之分的弊端。《说文》言部“詮”，段氏注：“詮，就也。就万物之指以言其征。事之所谓，道之所依也。”《广韵》释：“就，成也，迎也，即也。”更加集中地体现了所谓“詮”的核心追求。^㉒其全为正，“正者，是也。”（《说文》正部）分析基础上的诠释，意即解之上乃詮，对解的结果，作整合与正义，确证事物之是也。此正为詮高于解的要害所在。然而，从阐释的目的说，阐释是否终止于综合？或者说阐释就是从解而入手以达之詮，再从詮正回到分解，且循环往复而无穷尽，就是阐释的全部目的？毫无疑问，人对现象的认识不会停留于现象本身，亦不会停留于现象之是、现象之合，而一定要从现象之是出发，求是之意义，是之启发，是之衍义。阐释当然如此。

何谓“衍”？《说文》水部：“衍，水朝宗于海也。”《广韵·线部》：“衍，溢也。”《诗·大雅·板》“及尔游衍”，毛传：“衍，溢也。”^㉓《尚书大传》卷一“至今衍于四海”，郑玄注：“衍，犹溢也。”^㉔溢，《诗·周颂·维天之命》“假以溢我”，郑玄笺：“溢，盈溢之言也。”^㉕《文选序》“则名溢于缥囊”，吕向注：“盈溢，言多也。”^㉖再回到“衍”。《诗·小雅·伐木》：“醕酒有衍。”王先谦《三家义集疏》：“‘衍’之为言‘盈溢’也。”^㉗“衍”由水之溢而及言之溢，谓衍可为言衍，亦可为衍言。“衍”之引申有：《集韵·弥韵》：“衍，通作演。”《易·系辞上》“大衍之数五十”，陆德明《释文》引郑玄注：“衍，演也。”^㉘“衍”亦为“推”。《书·洪范》“衍忒”，蔡沈《集传》：“衍，推。”^㉙《论衡·对作》：“文王图八，自演为六十四，故曰衍。”^㉚郭沫若《管子集校》注“神龟不卜黄帝(衍)泽参治之至也”引陈奂云：“衍，推演之也。”^㉛由此，“衍”为“推”，“衍”为“演”，“衍”为“推衍”也。关于“义”。《说文》我部：“义，己之威仪也。”《广雅·释言》“义，宜也。”《书·毕命》“惟德惟义”，蔡沈《集传》：“义者理之

宜也。”^⑩《淮南子·齐俗训》：“义者，循理而行宜也。”^⑪由此可过渡，义，理也。《易·解·象传》“义，无咎也。”王弼注：“义，犹理也。”^⑫《资治通鉴·齐纪九》“性好谈义”，胡三省注：“义，亦理也。”^⑬《孝经·开宗明义章》邢昺疏：“义，理也。”^⑭赵岐《孟子篇叙》：“盖所以佐明六艺之文义。”焦循《正义》：“义，谓义理也。”^⑮以上可定，“义”乃“义理”。

中国古代从来就有两条差异深刻的解经路线。一条由孔孟始，重训诂之“诂”；一条由老庄始，重意指之“阐”。^⑯典型者如《周易》之不同释考。汉儒诠释《周易》，重在训诂。表现在大衍之数的解读上，以数解数，且实附于天象、五行，全心追索本义。王弼则不同：“王弼注《易》摈落象数而专敷玄旨。”^⑰其“敷”者，乃弃象数之考，玄义理之辨也。从解读及释义文本的视角说，“专敷玄旨”，乃义理之阐。王弼读经，为义理阐释之范型。南宋真德秀衍义《大学》亦可证之。其《大学衍义序》言：“所以推衍大学之义也，故题之曰《大学衍义》。”^⑱由此可见，所谓“衍义”，乃“推衍”之同义。就阐释而言，阐释的目的，不仅是对现象本义的捕捉和把握，也不仅是对现象的全面、总体的认知，更重要的是，阐释，是阐发理解者所不断发现的、蕴含于现象中的丰富义理。对此，伽达默尔有言：“对一个文本或一部艺术作品里的真正意义的汲舀是永无止境的，它实际上是一种无限的过程。这不仅是指新的错误源泉不断被消除，以致真正的意义从一切混杂的东西中被过滤出来，而且也指新的理解源泉不断产生，使得意想不到的意义关系展现出来。”^⑲如此，才为阐释之真正追索与价值。我们还注意到双音词“阐释”的搭配。此搭配充分表达了“阐”与“衍”的一致性。“阐释”一词多有用例。《易纬稽览图》卷下：“以上自‘推之术’以下，皆后人因卦轨之义而阐释其法。”^⑳另如何乔远撰《名山藏》卷九六《本土记》论邓元锡：“所著有经籍函史诸书，皆足阐释圣贤，荟萃古今。”^㉑“阐”与“衍”多义相通。譬如，“广”与“大”。《汉书·礼乐志》“阐谐曼易之音作”，颜师古注：“阐，广也。”^㉒《易·系辞上》“大衍之数

五十”，陆德明《释文》：“衍……广也。”^㉓《尚书序》“以阐大猷”，陆德明《释文》：“阐……大也。”^㉔《汉书·郊祀志上》“德星昭衍”，颜师古注：“衍，大。”^㉕由此见，阐，非同于解，亦非同于诂。《易·丰·彖传》：“丰，大也。”王弼注：“音阐大之大也。”孔颖达疏：“阐者，弘广之言。”^㉖“阐释”之组合，其义明矣。

必须指出，“阐释”之“衍”，是有约束即边界条件的。如《说文》水部：“衍，水朝宗于海也。”此义有二释。其一，朝宗于海，方向一致也，且由此而扩大，非多向也。其二，衍乃行中水，水循河道流汇于海，而非漫溢于海。王筠《句读》：“衍字则禹治水之后，其流顺轨朝宗于海。”^㉗为区别此，有“洪”与“洚”字为证。《说文》水部：“洪，洚水也”；“洚，水不遵道”。“衍”之“约束”义明矣。“阐”亦同。“阐”乃“宏广”之言，不仅是“寻找意义”，而且要“添加意义”。^㉘但面对现象，尤其面对文本，意义之添加乃衍之归海，顺轨而行，绝非无边之漫溢，非遵道也。否则，就是衍文、衍字，乃文本刊抄过程中的字句误增而已。^㉙

结论

阐释是过程。此过程，由解起始，经由诂而后再阐，实现阐之最高目的。解，由外力拆解对象，停留于分，失整体之把握，此类释解，无论如何必要精准，非阐释也。诂，现象本体之诂训，言之凿凿，求全求是。现象之本，当以此为据。阐，乃义理之阐，由本而求大求广，衍义是也。阐之目的，阐之意义，聚合于此，功成于此。易言之，释起于解，依分而立；诂由解始，依诂而正；诂必生阐，尚意大开。解为分，诂为正，阐乃衍。由解而诂，由诂而阐，实现阐之完整过程，达及最高目的。阐，生于解与诂，实现解与诂。“阐释”，应为当代阐释学之基本称谓。

此文系笔者关于公共阐释的讨论之三。讨论之一见张江：《“阐”“诂”辨——阐释的公共性讨论之一》，《哲学研究》2017年第12期；讨论之二见张江：《“理”“性”辨》，《中国社会科学》2018年第9期。

注释:

①李圃、郑明主编:《古文字释要》,上海:上海教育出版社,2010年,第455页。

②徐中舒主编:《甲骨文字典》卷4,成都:四川辞书出版社,1988年,第481页。

③马叙伦释“辵”曰:“盖‘迹’之初文……足在道路之中为迹者。古无足衣。出户则足著土而有迹也。”马叙伦:《说文解字六书疏证》卷4,上海:上海书店出版社,1985年,第5-6页。

④萧统编、李善等注:《文选》卷37《荐祢衡表》,载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330册,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2008年,第1707页。

⑤司马光:《资治通鉴》卷161《梁纪十七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12年,第5079-5080页。

⑥王夫之:《船山全书》第4册《礼记章句》卷18《学记》,长沙:岳麓书社,2011年,第883页。

⑦范晔:《后汉书》卷16《寇恂传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65年,第623页。

⑧杜预注、孔颖达疏: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卷8,载阮元校刻:《十三经注疏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0年,第1763页。

⑨何宁:《淮南子集释》卷19《修务训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98年,第1345页。

⑩尹焯:《和靖集》卷5《师说上》,载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136册,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2008年,第37页。

⑪班固:《汉书》卷66《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赞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62年,第2903页。

⑫郑玄注、贾公彦疏:《仪礼注疏》卷18,载阮元校刻:《十三经注疏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0年,第1042页。

⑬司马光:《资治通鉴》卷289《后汉纪四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12年,第9562页。

⑭郑玄注、孔颖达疏:《礼记正义》卷50,载阮元校刻:《十三经注疏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0年,第1609页。

⑮王先谦撰:《荀子集解》卷3《非十二子篇》,沈啸寰、王星贤点校,北京:中华书局,1988年,第94页。

⑯司马光:《资治通鉴》卷195《唐纪十一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12年,第6249页。

⑰司马迁:《史记》卷9《吕太后本纪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59年,第399页。

⑱班固:《汉书》卷77上《高祖吕皇后传》,北京:中华书

局,1962年,第3939页。

⑲班固:《汉书》卷44《淮南王安传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62年,第2151页。

⑳范晔:《后汉书》卷36《贾逵传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65年,第1239页。

㉑脱脱、阿鲁图等:《宋史》卷431《孙奭传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77年,第12801页。

㉒赵汭:《葬书问对·问对八》,载郭璞、郑谧注释:《地理葬书集注》,明弘治十二年刻本,北京: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藏。

㉓王聘珍:《大戴礼记解诂》卷2《夏小正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3年,第26页。

㉔范晔:《后汉书》卷21《任李万邳刘耿列传赞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65年,第766页。

㉕洪兴祖:《楚辞补注》卷4《九章章句》,载《丛书集成初编》第1813册,北京:中华书局,1985年,第123页。

㉖司马光:《资治通鉴》卷33《汉纪二十五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12年,第1099页。

㉗黄怀信等:《逸周书汇校集注》卷8《史记解》,上海:上海世纪出版有限公司、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7年,第966页。

㉘王维:《王右丞集笺注》卷17《为幹和尚进注仁王经表》,赵殿成笺注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61年,第308、309页。

㉙刘勰:《文心雕龙·序志第五十》,黄叔琳注、纪昀评、李详补注、刘咸炘阐说、戚良德辑校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5年,第286页。

㉚吕不韦著、陈奇猷校释:《吕氏春秋新校释》卷16《去宥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,第1023、1027页。

㉛黄怀信等:《逸周书汇校集注》卷1《文酌解》,上海:上海世纪出版有限公司、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7年,第63页。

㉜王弼、韩康伯注、孔颖达正义:《周易正义》卷5,载阮元校刻:《十三经注疏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0年,第58页。

㉝王聘珍:《大戴礼记解诂》卷2《夏小正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3年,第27页。

㉞参见张江:《“阐”“诠”辨——阐释的公共性讨论之一》,《哲学研究》2017年第12期。

㉟司马光:《资治通鉴》卷57《汉纪四十九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12年,第1867页。

㊱萧统编、李善等注:《文选》卷37《出师表》,载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331册,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2008年,

- 第4页。
- ③⑦王充著、黄晖撰：《论衡校释》卷25《解除篇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0年，第1045页。
- ③⑧王先谦撰：《荀子集解》卷12《正论篇》，沈啸寰、王星贤点校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8年，第341页。
- ③⑨何宁：《淮南子集释》卷1《原道训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年，第60页。
- ④⑩朱熹：《论语集注》卷3《雍也》，载《四书章句集注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3年，第86页。
- ④⑪朱熹：《孟子集注》卷13《尽心章句上》，载《四书章句集注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3年，第356页。
- ④⑫《南史》卷32《张融传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4年，第837页。
- ④⑬郭庆藩：《庄子集释》卷5上《天地》，王孝鱼点校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1年，第447、449页。
- ④⑭萧统编、李善等注：《文选》卷59王简栖《头陀寺碑文》，载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331册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2008年，第520页。
- ④⑮刘宝楠：《论语正义》卷7《雍也》，高流水点校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0年，第249、250页。
- ④⑯许慎撰、段玉裁注：《说文解字注》二篇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，第50页。
- ④⑰王筠：《说文释例》卷10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年，第223页。
- ④⑱许慎撰、段玉裁注：《说文解字注》二篇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，第50页。
- ④⑲丁度：《集韵》卷10《入声下》，北京：中国书店，1983年，第1612页。
- ⑤⑰苗夔等校定：《说文解字系传校勘记》，载《丛书集成初编》第1097册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年，第12页。
- ⑤⑱郭璞注、邢昺疏：《尔雅注疏》卷1《释诂上》，载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年，第2568页。
- ⑤⑲杜预注、孔颖达疏：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卷39，载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年，第2004页。
- ⑤⑳徐元诰：《国语集解·晋语一》，王树民、沈长云点校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2年，第265页。
- ⑤㉑杜预注、孔颖达疏：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卷1，载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年，第1709页。
- ⑤㉒班固：《汉书》卷85《谷永传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2年，第3453页。
- ⑤⑳萧统编、李善等注：《文选》卷11孙绰《游天台山赋》，载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330册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2008年，第250页。
- ⑤㉑郭璞注、邢昺疏：《尔雅注疏》卷4《释训》，载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年，第2590页。
- ⑤㉒班固：《汉书》卷26《天文志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2年，第1288页。
- ⑤㉓《黄帝内经素问》卷20《气交变大论》，王冰注、林亿等校正，载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733册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2008年，第232页。
- ⑤㉔黄怀信等：《逸周书汇校集注》卷3《宝典解》，上海：上海世纪出版有限公司、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280、281页。
- ⑤㉕扬雄：《太玄经·大玄莹》，范望注，载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803册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2008年，第198页。
- ⑤㉖《老子道德经河上公章句》卷1《显德第十五》，王卡点校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3年，第58页。
- ⑤㉗龙璋辑：《小学蒐逸》下册《考声二》，北京：国家图书馆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9页。
- ⑤㉘郭庆藩：《庄子集释》卷8下《则阳》，王孝鱼点校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1年，第877、878页。
- ⑤㉙萧统编、李善等注：《文选》卷2张衡《西京赋》，载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330册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2008年，第41页。
- ⑤㉚《黄帝内经素问》卷5《脉要精微论》，载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330册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2008年，第41页。
- ⑤㉛郭庆藩：《庄子集释》卷8下《则阳》，王孝鱼点校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1年，第895、896页。
- ⑤㉜萧统编、李善等注：《文选》卷3张衡《东京赋》，载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330册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2008年，第72页。
- ⑤㉝萧统编、李善等注：《文选》卷44陈琳《为袁绍檄豫州》，载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330册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2008年，第180页。
- ⑤㉞萧统编、李善等注：《文选》卷47袁宏《三国名臣序赞》，载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331册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2008年，第280页。
- ⑤㉟吕不韦著、陈奇猷校释：《吕氏春秋新校释》卷3《论人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162、164页。

⑦郑玄注、孔颖达疏：《礼记正义》卷23，载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年，第1430页。

⑧蔡沉：《书集传》卷5《多方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8年，第247页。

⑨孙诒让：《墨子间诂》卷10《经说上》，孙启治点校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1年，第352页。

⑩刘向集录：《战国策》卷9《齐策二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，第350、351页。

⑪杜预注、孔颖达疏：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卷34，载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年，第1970页。

⑫郑玄注、孔颖达疏：《礼记正义》卷58，载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年，第1663页。

⑬杜预注、孔颖达疏：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卷11，载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年，第1788页。

⑭吕不韦著、陈奇猷校释：《吕氏春秋新校释》卷15《下贤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886、894页。

⑮王利器：《新语校注》卷上《辨惑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6年，第84页。

⑯范晔：《后汉书》卷44《徐防传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5年，第1501页。

⑰范晔：《后汉书》卷36《陈元传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5年，第1231页。

⑱王说：《唐语林》卷6《补遗》，载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038册，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2008年，第162页。

⑲朱熹：《周易本义》卷3《系辞上传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，第60页。

⑳李延寿：《南史》卷62《徐陵传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4年，第1525页。

㉑韩愈：《韩愈文集汇校笺注》卷2《师说》，刘真伦、岳珍校注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7年，第139页。

㉒葛洪撰、王明校释：《抱朴子内篇校释》卷7《塞难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年，第139页。

㉓袁宏、周天游校注：《后汉纪》卷22《后汉桓孝皇帝纪下》，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，第626页。

㉔曾巩：《曾巩集》卷38《祭文》，陈杏珍、晁继周点校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4年，第529页。

㉕班固：《汉书》卷27上《五行志上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2年，第1342页。

㉖吕不韦著、陈奇猷校释：《吕氏春秋新校释》卷20《知

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1356、1367页。

㉗黎翔凤：《管子校注》卷3《五辅》，梁运华整理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4年，第192页。

㉘郭庆藩：《庄子集释》卷5上《天地》，王孝鱼点校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1年，第450、452页。

㉙参见王凤阳：《古辞辨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1年，第779页。

㉚徐元诰：《国语集解·晋语二》，王树民、沈长云点校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2年，第282页。

㉛郑玄注、孔颖达疏：《礼记正义》卷50，载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年，第1609页。

㉜班固：《汉书》卷84《翟方进传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2年，第3436页。

㉝范晔：《后汉书》卷44《徐防传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5年，第1500页。

㉞王弼注：《老子道德经·下篇》，上海：上海书店，1986年，第35页。

㉟魏征：《隋书》卷78《杨伯醜传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3年，第1777页。

㊱黑格尔：《小逻辑》，贺麟译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1980年，第412、413页。

㊲“析碎”，德文原词为 zerlegen，意为“拆解”；separate into，意为“把……分成若干部分”。黑格尔用 zerlegen 与 analytisch 相区别，意在强调分析本义中所包含的“拆解”“碎解”等消极意义。

㊳黑格尔：《小逻辑》，贺麟译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1980年，第413页。

㊴胡适：《戴东原的哲学》，载姜义华主编：《胡适学术文集·中国哲学史》下册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1年，第1082页。

㊵黑格尔：《小逻辑》，贺麟译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1980年，第413页。

㊶许慎撰、段玉裁注：《说文解字注》十三篇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，第644页。

㊷王弼、韩康伯注，孔颖达正义：《周易正义》卷7，载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年，第81页。

㊸司马迁：《史记》卷14《十二诸侯年表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9年，第511页。

㊹曹植：《曹子建集》卷9《七启》，载《四部丛刊初编》第98册，上海：上海书店，1989年，第10页。

- ⑩刘勰:《文心雕龙·定势第三十》,黄叔琳注、纪昀评、李详补注、刘咸忻闻说、戚良德辑校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5年,第189页。
- ⑪许慎撰、段玉裁注:《说文解字注》五篇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1年,第222页。
- ⑫王充著、黄晖撰:《论衡校释》卷18《自然篇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90年,第775页。
- ⑬郑玄注、贾公彦疏:《周礼注疏》卷37,载阮元校刻:《十三经注疏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0年,第894页。
- ⑭孙武撰、曹操等注,杨丙安校理:《十一家注孙子校理》卷下《地形篇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99年,第227页。
- ⑮焦竑:《国朝献征录》卷71张璧《光禄寺少卿史君后传》,台北:台湾学生书局,1965年,第3076页。
- ⑯逯中立:《周易札记》卷3《系辞下》,载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34册,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2008年,第54页。
- ⑰刘锦藻:《清续文献通考》卷269,上海:商务印书馆,1936年,第10133页。
- ⑱参见张江:《“阐”“诠”辨——阐释的公共性讨论之一》,《哲学研究》2017年第12期。
- ⑲毛亨传、郑玄笺、孔颖达正义:《毛诗正义》卷17,载阮元校刻:《十三经注疏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0年,第550页。
- ⑳伏胜撰、郑玄注、陈寿祺辑校:《尚书大传》卷1《虞夏传》,载《丛书集成初编》第3569册,北京:中华书局,1985年,第22页。
- ㉑毛亨传、郑玄笺、孔颖达正义:《毛诗正义》卷19,载阮元校刻:《十三经注疏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0年,第584页。
- ㉒萧统编、李善等注:《文选·文选序》,载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330册,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2008年,第4页。
- ㉓王先谦:《三家义集疏》卷14《伐木》,吴格点校,北京:中华书局,1987年,第573页。
- ㉔陆德明:《经典释文》卷2《周易音义》,黄焯断句,北京:中华书局,1983年,第31页。
- ㉕蔡沉:《书集传》卷4《洪范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18年,第169页。
- ㉖王充著、黄晖撰:《论衡校释》卷29《对作篇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90年,第1181页。
- ㉗郭沫若:《管子集校》(三),载《郭沫若全集·历史编》第7卷,北京:人民出版社,1984年,第35页。
- ㉘蔡沉:《书集传》卷6《毕命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18年,第281页。
- ㉙何宁:《淮南子集释》卷11《齐俗训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0年,第788页。
- ㉚王弼、韩康伯注、孔颖达正义:《周易正义》卷4,载阮元校刻:《十三经注疏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0年,第52页。
- ㉛司马光:《资治通鉴》卷143《齐纪九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12年,第4545页。
- ㉜李隆基注、邢昺疏:《孝经注疏》卷1《开宗明义章》,载阮元校刻:《十三经注疏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0年,第2545页。
- ㉝赵岐:《孟子篇叙》,载焦循撰:《孟子正义》卷30,沈文倬点校,北京:中华书局,1987年,第1046页。
- ㉞参见张江:《“阐”“诠”辨——阐释的公共性讨论之一》,《哲学研究》2017年第12期。
- ㉟汤用彤:《魏晋玄学论稿》,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2015年,第57页。
- ㊱真德秀:《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》卷29《大学衍义序》,载《四部丛刊初编》第209册,上海:上海书店,1989年。
- ㊲汉斯-格奥尔格·伽达默尔:《诠释学 I:真理与方法》,洪汉鼎译,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10年,第422页。
- ㊳《易纬稽览图》卷下,郑玄注,载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53册,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2008年,第859页。
- ㊴何乔远:《名山藏》卷96《本土记》,扬州: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,1993年,第5789页。
- ㊵班固:《汉书》卷22《礼乐志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62年,第1037页。
- ㊶陆德明:《经典释文》卷2《周易音义》,黄焯断句,北京:中华书局,1983年,第31页。
- ㊷陆德明:《经典释文》卷3《尚书音义上》,黄焯断句,北京:中华书局,1983年,第36页。
- ㊸班固:《汉书》卷25上《郊祀志第五上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62年,第1237页。
- ㊹王弼、韩康伯注、孔颖达正义:《周易正义》卷6,载阮元校刻:《十三经注疏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0年,第67页。
- ㊺王筠:《说文解字句读》第十一上,北京:中华书局,1988年,第428页。
- ㊻伽达默尔语,汉斯-格奥尔格·伽达默尔:《诠释学 II:真理与方法》,洪汉鼎译,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10年,第426页。
- ㊼关于阐释意义的推衍、衍生意,参见《从“强制阐释”到“本体阐释”》,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2014年6月16日。